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 7 期 复总第 923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 (3)

 陕西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及备案管理服务的通知
..... (1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26)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
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28)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的
通知 (3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
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3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不作压覆处理分类处置有关事
项的通知 (41)

2025 年 1—2 月份陕西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开局良好 (43)

2025 年 3 月政务活动 (45)

GAZETT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pril 15 , 2025 Issue No.7 Serial No.923

CONTENTS

Decre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244) (3)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Drinking Water Hygiene (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Improving Servi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Licensing and Recordation (1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 of Employment Injury Insurance Benefits (26)

Circular of Five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bove-retirement-age Employees and Interns Participate in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Trial)..... (2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 Regulation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the Accreditation of Vocational Skills Grade (3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Adjusting the Living Allowances Standard for Staff and Workers Laid off in 1960s (3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Matters Concern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on Top of Important Mineral Resources Not Classified as Sited above Mineral Resources (41)

National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Shaanxi Province began with A Good Momentum of Steady Growth from January to February, 2025..... (43)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March, 2025 (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4 号

《陕西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 月 6 日省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赵 刚

2025 年 3 月 10 日

陕西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供水卫生管理
- 第三章 涉水产品卫生管理
- 第四章 卫生监督
- 第五章 应急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管道直饮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协调保障机制，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饮用水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进行水质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及时公布生活饮用水卫生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涉水产品卫生安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宣传教育，普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供水卫生管理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基本卫生管理要求：

- （一）建立健全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 （二）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
- （三）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涉水产品；
- （四）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进行水质检测并对各类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 （五）不得将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相连接；
- （六）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巡查、保养和维护，并做好记录；
- （七）国家和本省有关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八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管水人员和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人员每年组织1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对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管水人员和涉水产品生产人员每年组织1次卫生知识培训。

第九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包含下列内容的卫生管理档案：

（一）卫生管理制度及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方案；

（二）卫生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三）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记录；

（四）水质检测记录；

（五）供水设备、设施的巡查、保养、维护情况，以及储水设备、设施的清洗、消毒记录；

（六）水质处理器（材料）的使用、维护、更换等情况；

（七）涉水产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合格证明及进货查验记录；

（八）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村镇供水设计日供水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或者供水人口在1万人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单位，按照集中式供水卫生管理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村镇供水设计日供水量不足1000立方米或者供水人口不满1万人的村镇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行政区域内村镇小型集中式供水的管理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跨乡（镇）村镇小型集中式供水的管理责任主体。

村镇小型集中式供水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对水质定期进行自检；不具备自检能力的，应当每年至少委托具备资质的水质检验检测机构检测1次，并保存和公示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在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2日前，通过张贴告示等方式，告知业主清洗、消毒的具体时间。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在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完成后，将清洗、消毒的有关情况及水质检测报告向业主公示。

第十三条 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应当在管道直饮水设备运营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营业执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和设备安装地址等资料。

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应当对管道直饮水的卫生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以集中式供水或者其他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
- （二）设置能满足制水工艺和卫生要求的用（制）水间；
- （三）水处理工艺流程、技术、设备符合水源水质要求；
- （四）配备相应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转，供水管网为全程循环管道，每天定时循环，回水经消毒处理后方能进入循环管道；
- （五）定期更换水质处理材料，清洗消毒终端盛水装置；
- （六）每半年委托具备资质的水质检验检测机构，按照规定项目对水处理设备出水、末梢水进行1次检测，在供水区域醒目位置公示检测信息。

第十四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报送相关资料。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的卫生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配备必要的水质检验设备和人员，根据需要开展水质自检；
- （二）按照设备标签（说明书）标注的出水水质要求，对每台设备每年至少委托具备资质的水质检验检测机构进行1次水质检测。

第十五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水质处理材料、设备选址及放置等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集中式供水或者其他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
- （二）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设置符合环境卫生、物业管理等要求；
- （三）根据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额定净水量或者水质状况及时更换水质处理材料，更换的水质处理材料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规范要求；
- （四）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底部距离地面10厘米以上，与垃圾房（箱）、厕所、禽畜饲养、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的直线距离在10米以上；
- （五）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置于视频监控范围之内。

第十六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在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或者周边醒目位置，采取张贴告示或者运用二维码等方式公示以下信息：

- （一）卫生管理人员健康证明及联系方式；
- （二）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
- （三）水质自检结果和检测报告；

- (四)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清洗、消毒、维护以及巡查记录;
- (五) 水质处理材料的更换情况;
- (六) 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加强对其安装的现制饮用水设备的管理, 保证现制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三章 涉水产品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涉水产品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 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生产场所、设备、设施与产品特点和生产规模相适应;
- (二) 按照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
- (三) 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有毒、有害原材料和回收废旧材料进行生产;
- (四) 有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管理人员、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
- (五) 产品标签、说明书和检验项目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规范;
- (六) 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档案。

第二十条 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 查验供货者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卫生检测报告等, 并保存相关凭据, 建立产品进货和销售台账。

第四章 卫生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质监测网络, 加强对城乡生活饮用水的日常监测, 保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城市供水、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制定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或者卫生监督检查年度计划, 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对卫生安全风险隐患较高、群众投诉举报较为集中的单位和产品,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城市供水、水行政、生态环境、发展改革、教育、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协调联动机制, 及时互相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对

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城市供水、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向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以及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必要的资料，对水质和涉水产品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在本行政区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城市供水、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日常监督检查和卫生监测、违法问题查处等信息及时推送本行政区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

第二十六条 鼓励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运用大数据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加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状况的动态监测和分析，保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检验能力建设，保障生活饮用水的卫生检测。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条 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以及污染责任单位应当立即予以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并按照规定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行政主管部门、供水单位或者污染责任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城市供水、水行政、生态环境、教育、交通运

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进行处置。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调查，当发现生活饮用水被污染，须停止使用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一）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会同同级城市供水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其停止供水；

（二）对二次供水单位，会同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供水，封闭供水设施，对可能涉及污染的供水设施和管网进行清洗、消毒；

（三）对管道直饮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供水，封闭供水设施，对可能涉及污染的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四）责令有关单位查找、控制、排除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

在停止供水期间，所在地人民政府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应当为停止供水的区域提供必要的生活饮用水。

第三十二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被责令停止供水后，应当按照下列程序恢复供水：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经检测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同级城市供水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恢复供水；

（二）二次供水单位水质经检测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供水；

（三）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水质经检测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经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供水。

第三十三条 在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水行政、城市供水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更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

控制、城市供水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范围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
- （二）未按照规定公示检测结果的；
-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四）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备和设施定期巡查、保养、维护和记录的；
-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知识培训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 （一）将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相连接的；
-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的；
-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能满足制水工艺和卫生要求的用（制）水间的；
-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或者设施未正常运转的；
-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
-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方案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 （一）将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相连接的；
- （二）未按照规定放置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
-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更换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水质处理材料的；
- （四）未按照规定在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
- （五）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安全防护措施或者保持卫生安全防护距离的；
- （六）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的；
-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
- （八）未按照规定制定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方案的。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相关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集中式供水是指由水源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由输水管网送至用户的供水方式（包括公共供水和单位自建设施供水）。

（二）二次供水是指对来自集中式供水的生活饮用水进行储存、加压，再送至用户的供水方式。

（三）管道直饮水是指以集中式供水或者其他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进行深度处理后再以专用管线向用户提供饮用水的供水方式。

（四）现制现售饮用水是指通过水质处理器现场制作饮用水并直接散装出售饮用水的供水方式。

（五）涉水产品是指凡在饮用水生产和供水过程中与饮用水接触的联接止水材料、塑料及有机合成管材、管件、防护涂料、水处理剂、除垢剂、水质处理器及其他新材料和化学物质。

（六）村镇小型集中式供水是指村镇日供水不足1000立方米或者供水人口不满1万人的集中式供水方式。

（七）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是指从事净水、取样、化验、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及水池、水箱清洗的人员。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及备案 管理服务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4〕28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切实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优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进许可审批服务。要主动对接属地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加强信息采集归集，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实现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网上办理、在线查询。完善许可办理规程，建立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缩短审批时限。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电子许可证工作，加强电子许可证管理，优化电子许可证核发、使用等服务，拓展二维码查询、验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年度报告情况等功能，推动电子许可证在企业投资、经营等高频服务事项中的应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以在经营场所展示电子许可证或电子许可证打印件。

二、优化精简申报资料

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可以选择按照告知承诺制或者一般程序方式申办行政许可。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的，只需提交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按照一般程序申请的，应向住所地审批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备案)申请表;
- (二)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表(包括劳动合同等);
- (四) 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备案的无需提供从业人员情况;申请开展网络招聘服务的,还需提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信息安全保护监测预警制度等。

三、加强许可证制发管理。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全周期管理,建立完善许可证管理台账,做好许可证印制、发放及换发、回收、销毁和统计等工作,提升许可证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许可证正本印制尺寸由429mm×305mm调整为429mm×297mm(A3规格),副本印制尺寸由315mm×210mm调整为297mm×210mm(A4规格)。删除“有效期限”一栏(备案同此)。按原印制样式标准已经印制的许可证可继续使用。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启用新证,已印发的旧证在2024年、2025年、2026年结合年度报告,逐步实行新证更换,且在2027年3月31日前全部更换完毕。

四、规范分支机构管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当出具收据,载明书面报告的名称、分支机构名称、页数以及收到时间等。

五、加强市场监管检查。要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巡察监管,扎实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和专项整治检查,积极宣传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政策法规和诚信示范机构典型,及时处置违法违规机构和群众投诉案件,营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行业发展氛围。要健全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责令关闭或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撤销行政许可等惩戒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附件: 1.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证印制样式标准(正副本)
2. 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备案)申请表
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回执书

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5. 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终止）报告表
6. 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收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1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证印制样式标准

正本

正本成品尺寸: 420mm X 297mm

C74 M24 Y65 K42

C43 Y38

C74 M24 Y65 K42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layout and dimensions of the Human Resource Service License form. The form is rectangular with a decorative border. Dimensions are specified in millimeters (mm) and font sizes in points (pt).

Dimensions:

- Top margin: 16mm
- Left margin: 18mm
- Right margin: 16mm
- Bottom margin: 18mm

Form Fields and Specifications:

- Header:**
 - 汉仪宋体 56pt (Hanyi Songti 56pt)
 - 汉仪楷体 28pt (Hanyi Kaixi 28pt)
 - 汉仪中黑简 15pt (Hanyi Zhongheijian 15pt)
- Title:**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Human Resource Service License) - 汉仪宋体 28pt
- Number:** 编号: _____ - 汉仪中黑简 13pt
- Table:**

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性质	
许可文号	
服务范围	年
- Footer:**
 - 发证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汉仪中黑简 22pt
 - 发证机关: (盖章) - 汉仪楷体 27pt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 汉仪中黑简 15.5pt

副本

副本成品尺寸: 297mm X 210mm

C74 M24 Y65 K42

C43 Y38

C74 M24 Y65 K42

[illegible]

附件 2

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行政许可/备案) 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类型	☐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请勾选开展的业务范围： ☐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 就业和创业指导 ☐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人力资源测评 ☐ 人力资源培训 ☐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机构 ☐ 港澳台资机构 ☐ 外资机构 ☐ 民办非企业 ☐ 其他			成立日期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状态	☐ 新注册 ☐ 已成立			
注册登记住所				邮政编码			
办公场所类型	自有 租赁		办公场所面积		租赁合同起止日期		
机构电话号码			机构传真号码				
机构电子邮箱			机构网站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学历		政治面貌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万元）（备案可不填写）							
出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性质		

主要办公设施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备案可不填写）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联系电话
网络招聘服务情况说明（不涉及网络招聘可不填写）				
ICP 证编号			业务种类 （来源 ICP 许可证）	
ICP 证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网络安全人员 团队人数			信息发布 审核人数	
发布信息 审核方式	☐ 人工审核 ☐ 机器审核 ☐ 机器+人工审核			
硬件设备情况				
安全防护 系统介绍				
是否建立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制度 ☐ 是 ☐ 否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愿对此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回执书

年度： 年

编号： 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机构性质：

服务范围：

年度报告公示记录（盖章有效）

年	年	年

备案机关：（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职业 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一、基本信息

(一)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法人、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二)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三)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名称：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事项名称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

(二) 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和标准

1.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3. 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4. 通过互联网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四）按照一般程序申请，应当提交的申请资料：

1. 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备案）申请表；
2.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表（包括劳动合同等）；
4. 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的，只需提交第一项。

（五）承诺的效力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对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在企业补正材料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当场或者4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企业存在未履行承诺或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企业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七）行政机关核查和监管权力

1. 对申请人提出的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和承诺内容进行审查，不再对专职工作人员、办公场所、职业中介活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服务台账》等事项进行审核，也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2. 作出准予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决定后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开展检查。检查结果将及时告知申请人。

3. 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

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公布其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予以惩戒。

4. 违诺失信行为分为未履行承诺和虚假承诺两类。

(八) 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决定一经作出需在7日内同步在信用中国平台及部门网站进行公示。

三、企业承诺

我公司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二) 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有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场所；有不少于3名专职工作人员；通过互联网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资质；已建立职业中介活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流程、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以及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等内容的人力资源服务台账）；

(三) 已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四) 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 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七) 上述承诺是本企业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以下内容为一选一)

☐ 1. 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的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XXX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盖章）： X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2.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企业各执一份。)

附件 5

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终止）
报告表

机构名称	× × × × × ×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 × × × ×
报告事项	☐ 变更法定代表人 ☐ 变更名称 ☐ 变更住所 ☐ 终止经营活动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变更法定代表人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 × ×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变更名称				
原名称	× × × × × × × ×		现名称	× × × × × × × ×
变更住所				
原注册地址	× × 区 × × × 路 × × × 号 × × × 室		现注册地址	× × 区 × × 路 × 号
办公用房情况		☐ 自有 ☐ 租用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终止经营活动	
终止日期 本单位承诺：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谨此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月 日	× × × × × × × ×
终止原因	× × × × × × × ×
提供材料目录	1. 报告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变更法定代表人还需提供：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变更住所还需提供：现注册地址房屋使用证明
本单位承诺：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谨此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6

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设立分支机构的收据

兹收到_____提交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表，
共_____页。该分支机构的名称为_____，注册登记地
址为_____，负责人为_____。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该分支机构具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资格条件。

业务经办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4〕31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保障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按照我省社保待遇调整机制要求，根据《工伤保险条例》《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管理办法〉〈陕西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我省经济发展、社会保障水平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情况，我们提出了全省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的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和对象

2023年12月31日前（含31日）经过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月享受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及按月享受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

不包含2023年12月31日前（含31日）已经死亡以及按有关规定一次性领取长期待遇终止了工伤保险关系的工伤人员；已领取（享受）基本养老金的工伤退休人员不参加伤残津贴待遇调整。

二、调整标准和原则

（一）伤残津贴：1至4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分别增加88元、83元、78元、74元；增加后，1至4级伤残职工月伤残津贴不足3715.25元的，增加到3715.25元。5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增加67元，6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增加56元；增加后，5至6级伤残职工月伤残津贴不足2990.5元的，增加到2990.5元。

七十年代初处理回乡的按月在原工作单位领取伤残抚恤费的农民轮换工，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月抚恤金调整为2877元；因工致残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月抚恤金调整为2585元。

(二) 供养亲属抚恤金：符合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已按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月人均调整增加36元。

(三) 生活护理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每月3847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3087.2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2327.4元。

三、调整资金支付渠道

已将1至4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其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按本通知调整后，由用人单位支付。调整增加5级、6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和七十年代初处理回乡的农民轮换工的伤残抚恤费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按原渠道支付。已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老工伤人员相关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四、调整程序和时间

本次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标准由各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省级行业统筹单位）按本通知组织实施。

本次全省工伤保险待遇调整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五、工作要求

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工作直接关系到工伤职工、供养亲属的切身利益，是发挥工伤保险制度保障作用，保障其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在我省工伤保险政策制度规定变革过渡时期，各市（区）和省级行业统筹单位要高度重视，抓紧实施，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落到实处；要履职赋能，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指导，确保待遇调整工作顺利实施；要全面进行正确引导讲解，确保当地社会和谐平安，为待遇调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请于2024年11月30日前书面报送待遇调整完成情况，落实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1月6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陕西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 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4〕32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税务局、工会：

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分散用工单位的工伤风险，推动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陕西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总工会

2024年11月6日

陕西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 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含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以下简称“超龄人员”）、实习生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分散用工单位的工伤风险，推动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工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可自愿为本单位的超龄人员、实习生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超龄人员、实习生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超龄人员，指用工单位招用的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65周岁的就业人员；实习生指年满16周岁，由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高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按规定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实习的学生。

第四条 用工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超龄人员、实习生劳动报酬总额乘以缴费费率之积。劳动报酬缴费上下限按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300%计算。无劳动报酬的实习生按下限标准计算。缴费费率为用工单位对应的费率标准。工伤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缴。

第五条 用工单位为超龄人员、实习生办理参加工伤保险登记手续须提供用工协议、三方实习协议等有关材料。

第六条 工伤保险关系自用工单位办理参加工伤保险登记手续的次日起生效。自用工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停保手续时中止；自协议期满的次日、超龄人员年满65周岁的次月起自行终止。但有以下情形的可继续保留工伤保险关系：

- （一）处于停工留薪期的，保留工伤保险关系至停工留薪期满；
- （二）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

超龄人员年满65周岁当月和需继续保留工伤保险关系期间，用工单位应继续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七条 超龄人员、实习生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按现行规定和标准执行。工伤认定可参照工伤保险缴费记录及用工协议、实习协议等，不要求提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第八条 工伤保险关系生效前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超龄人员、实习生，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不纳入工伤保险基金保障范围。在工伤保险关系有效期内且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现行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并执行以下规定：

（一）超龄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再发放伤残津贴；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按月发放伤残津贴，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停发伤残津贴。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二）超龄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三）实习生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相应的伤残等级支付相关待遇。

（四）超龄人员、实习生因工死亡，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根据因工死亡人员及其遗属享受社保待遇等情况，按规定支付。

第九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之外的待遇费用，由用工单位与超龄人员、实习生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超龄人员同时在2个及2个以上用工单位就业的，各用工单位可按本办法规定分别为其参加工伤保险。其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由当时所在的用工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用工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为超龄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

第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对超龄人员、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教育，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伤害。

第十三条 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人员、实习生，办理工伤保险参

保登记、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规定执行，不执行本办法规定。

第十四条 加强超龄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在省集中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建设完善相关功能模块，为用人单位和超龄人员、实习生提供方便、快捷的工伤保险服务。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参保单位或个人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人员、实习生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国家对超龄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有新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工作规程》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4〕33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陕企业、省属企业，技工院校，有关行业组织：

为巩固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一步规范评价机构管理，提高评价机构工作质量，经研究，制定了《陕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1月8日

陕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督管理，促进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

〔2022〕1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对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评价机构。

评价机构类型分用人单位（企业、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社评组织”）。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企业、院校）可结合实际面向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本校学生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可按规定对其他用人单位和社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社评组织可根据市场和就业需要，按照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原则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陕西省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的所有评价机构。

第四条 评价机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谁遴选、谁监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遴选的全国性评价机构（全国性用人单位和全国性社评组织）的分支机构、中央企业在陕设立子公司的应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省属企业及下属子公司应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

以上范围之外的企业、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应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

第二章 评价机构的遴选

第五条 评价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陕西省内依法登记，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开展评价的职业应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且满足评价职业（工种）需要的相应场地、设备设施、题库和视频监控设施，符合安全、消防等技术要求；

（三）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专门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考评人员、督导人员；

（四）应具有考务管理、质量管理、证书管理、题库管理、人员管理等管理办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开；

（五）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目的，应根据评价标准、地区实际、工作成本因素综合测算，制定收费标准；

（六）能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其中用人单位还应建立培养与

使用相结合、评价与待遇相挂钩的长效机制；

（七）应在属地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八）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未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申请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在培训评价领域有违法违纪及失信行为；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等3年内民政部门年审不合格；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在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内；企业3年内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开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院校被业务主管部门取消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六条 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应对提交的有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省、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实际，可采取材料核验、专家论证、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评估，确定评价机构及其评价职业（工种）范围。其中，社评组织的遴选确定，还应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各市（区）遴选的社评组织开展技师及以上评价的，须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

第八条 省、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的评价机构，统一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汇总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公示后方可开展工作。评价机构评价范围信息应以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公示的内容为准。

第九条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示的评价机构，省、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评价机构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有效期3年。

第十条 评价机构应于每年3月1日至10日，向受理遴选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本机构上一年度工作总结。评价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业务负责人、地址、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应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报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变更。变更评价职业（工种）及等级、场地、内部质量督导人员、考评人员、专家及管理制度的，应向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经评估后予以变更。

第三章 评价工作的实施

第十一条 评价机构按照“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对自身开展的评价工作、所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负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可自主采取直接认定、考试考核、过程化评价、竞赛选拔等方式开展评价工作。直接认定或过程化评价应按照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工作方案实施。

社评组织采取考试考核方式开展评价工作，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综合评审方式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时，应提前10个工作日将工作计划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过程中工作计划发生变化，应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应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严格审核参评人员报名资格，考试考核时长、人员配备、工位设置等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等要求。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按计划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过程进行全程录像，涉密场地和涉密设备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社评组织开展评价工作时还须满足实时监管要求。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应将评价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用人单位在本单位（院校）内部公示，社评组织在一定范围内（经营场所）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应做好证书数据的核验、保存、上传和管理，依规为合格人员颁发证书。并对证书数据的安全、真实、合规负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 评价机构应当加强评价场所建设和设备设施维护，按照命题技术规程及相关要求建立评价题库并根据评价场次及时补充更新试题资源。

第十九条 评价机构应当加强考评人员队伍建设，规范考评人员行为。定期对工作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考评人员、专家等开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工作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条 评价机构应妥善保管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确保工作过程、评价结果记录完整，可追溯、可倒查。

第四章 评价机构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评价机构监督管理机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模式，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评价机构及其评价工作进行日常督导和专项督导、随机抽查；对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报道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同时，加强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通过质量督导、现场督查、同行监督、社会监督，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纳入有效监管。

第二十二条 省、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评价机构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档案，记录、保存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等。

第二十三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主要负

责人进行约谈，提醒其规范操作，并视具体情形给予相应评价成绩（结果）无效处理。

（一）参评人员资质审核不严，未执行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及有关制度规定，情节轻微的；

（二）评价工作组织管理松懈，考场秩序混乱，未严格按照规定提供考场和配备相关工作人员，阅卷管理不规范、评分标准不统一，其他违反考务管理、证书管理等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的；

（三）对评价工作未安排质量督导或不符合质量督导工作规程相关规定的；

（四）使用同一份试卷进行评价达2次及以上的；

（五）技能人才评价档案材料保存不完整、管理不规范的；

（六）对本机构工作人员、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应处理不处理或处理不规范不到位的。

第二十四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整改，并在限期整改期间暂停评价工作，将其列入监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一）本规程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况情节严重，或1年内再次出现本规程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的；

（二）不按规定报送工作计划或私自更改工作计划，或未严格按照遴选场地组织开展评价工作的；

（三）开展评价工作所发证书或在商业宣传时假借行政机关名义、违规使用国徽和行政机关标志、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职业资格”“人员资格”“职业技能鉴定”“包过”“保过”等字样的；

（四）利用参评人员信息、证书信息牟利的；

（五）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或其他渠道反映的违纪违规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六）因涉嫌违纪违规问题正在调查核实，或存在被投诉举报并经核实属实的。

第二十五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终止遴选处理，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一）遴选申请中提供承诺内容虚假、遴选资料虚假，夸大实际考评能力，造成遴选评估工作结果误判的；

（二）出现违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因履行本机构职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超出遴选公示范围开展评价工作的；

（四）为参评人员或协助参评人员伪造申报资料或证件，纵容参评人员违规报名，

或有组织舞弊的；

（五）未经考评或认定程序编造考评认定档案材料，严重偏离国家职业标准降低考评难度，滥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情节严重，或证书数据造假的；

（六）套取、骗取、虚报冒领各类补贴资金的；

（七）以出租、售卖、转包、分包等方式供其他机构使用评价资质，或评价机构以租用、购买、承包、挂靠等方式使用其他评价机构评价资质的；

（八）遴选有效期内，经年审或专项评估不合格且限期整改达不到要求，限期整改后再次违反的，或申请续期未达到遴选条件的；

（九）已被警告，整改后再次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十）无正当理由1年（含）以上未开展评价工作，或由于法人主体发生重大变更、职能或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负责人管理不善等原因严重影响评价工作的；

（十一）在评价工作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十二）拒不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要求的，或其他不履行工作承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并经核实确认的行为。

第五章 评价机构的遴选续期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评价机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提出续期遴选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评价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评估合格的评价机构发放续期遴选通知。

第二十七条 评价机构主动提出不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后，对其作出自愿终止遴选处理。

第二十八条 评价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估后按自动终止遴选处理。

（一）遴选期满未书面提出续期遴选申请的；

（二）因国家职业分类调整，原遴选职业、工种均不可开展评价，且不申请调整遴选职业、工种的；

（三）出现破产、关闭、注销等主体灭失情形未主动提出终止遴选的。

第二十九条 评价机构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情形的，由遴选部门调查核实后，按程序对其予以终止遴选处理，退出目录清单，3年内不予重新遴选。

第三十条 评价机构自愿终止遴选工作流程。

（一）评价机构应当在申请终止遴选前30个工作日持续公示拟终止遴选有关情况，同时终止考试报名工作；

(二) 评价机构提交终止遴选书面申请,明确终止遴选、证书数据收尾等具体工作安排;

(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评价机构终止遴选申请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限期收尾要求;

(四) 评价机构完成收尾工作(收尾工作是指所颁发的合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继续有效,相应的证书数据经审核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上传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对已收取、未能提供评价服务的费用应退尽退,并做好参评人员解释工作)并报送合规数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终止遴选通知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评价机构自动终止遴选和责令终止遴选工作流程。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调查核实,调查期间暂停报名及评价工作,暂缓证书数据审核上网;

(二) 调查完成后出具书面核查意见,评价机构如有异议,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经复核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最终意见;

(三) 对经核查符合自动终止遴选和责令终止遴选情形的评价机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评价机构出具终止遴选通知书,并向社会公告;

(四) 评价机构如出现跨区域、跨层级违规情形的,可由案件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遴选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联合调查,调查核实后由遴选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相应流程办理终止遴选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全国性评价机构总部符合终止遴选情形的,其分支机构按照相应情形和流程全部予以终止遴选。

第三十三条 终止遴选的评价机构,应对终止遴选前已实施的行为负责,继续承担已发证书数据的复核、更正、撤销和评价资料档案保管等职责。

第三十四条 评价机构在办理终止遴选相关工作时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按职责履行相关义务,出现弄虚作假、恶意隐瞒、逃避责任等行为的,将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已由其他机关处理的评价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相关处理结论为依据,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职业资格考核鉴定机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三十七条 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 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4〕38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事业局，省级有关部门，各企业集团，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为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六十年代精减人员的关怀，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予以调整提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这次生活补助费调整，仍按《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劳社发〔2005〕66号）规定的范围执行。

（一）根据《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老职工遗留问题处理的通知》（陕劳人险发〔1983〕65号）相关规定，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和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因工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被精减的职工。

（二）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年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外省精减回陕定居、目前由我省民政部门管理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

二、补助标准

（一）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10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4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

为487元（含医疗费50元）；

（二）精减时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6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629元（含医疗费50元）；

（三）精减时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7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838元（含医疗费50元）；

（四）精减时连续工龄在20年以上的（领取原标准工资10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1251元（含医疗费50元）。

三、资金筹集和发放办法

此次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调整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原用人单位筹集并支付。对无支付能力的困难企业，在审核认定的基础上，按照隶属关系，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由企业发放。

原单位因破产、关闭注销现已不复存在的，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生活补助费调整、发放工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的，生活补助费调整、发放工作由原单位所在的市（区）、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所需经费由原单位隶属的同级财政列入预算。

外省回陕定居的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调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列入预算，由各级民政部门发放。

四、各级应在保证待遇及时到位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监管，全面掌握人员和补助费发放情况，堵住漏洞和浪费。

五、本通知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2024年11月12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不作压覆处理 分类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自然资规〔2024〕1474号

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更好贯彻《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3〕1号，以下简称“1号文”），现就1号文内有关事项做进一步说明：

一、1号文第四条第五款“不作压覆处理情形”可进行分类处置：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过“双承诺”后，可不再签订《互不影响协议》。“双承诺”即是：项目建设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或政府授权负责协调压覆事项的机构提交不影响已设矿业权范围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承诺书，收到承诺书后县级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应向市级政府承诺做好双方互不影响协调工作。

（一）建设项目压覆涉及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油气矿业权和矿泉水、地下水、氦气等流体矿产资源矿业权，不影响探井布置、正常开采和已有集输设施布置的。

（二）建设项目位于矿业权范围内无查明资源储量分布区域，且涉及的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已超过合法有效期1年以上的。因该建设项目建设导致矿业权到期不能正常延续的除外。

二、1号文中须签订《压覆协议》，作压覆处理的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作压覆处理，但项目建设单位应与矿业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协议》。《互不影响协议》作为建设项目办理压覆相关手续的要件。

（一）建设项目压覆区内重要固体矿产资源埋深大于1200m的。

（二）依据《煤矿安全规程》中第三编第二章第一节第八十六条“新建非突出大中型矿井开采深度（第一水平）不应超过1000m，改扩建大中型矿井开采深度不应超过1200m，新建、改扩建小型矿井开采深度不应超过600m”规定，建设项目涉及压覆的新建非突出大中型煤矿井资源埋深超过1000m，改扩建大中型煤矿井资源埋深超过1200m，新建、改扩建小型煤矿井资源埋深超过600m的。

（三）重大基础设施、重要民生工程涉及《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规范》等标准规范需压覆煤炭资源情形，但项目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难以达成压覆协议，经技术衔接后，双方通过调整建设生产时序或应用先进技术手段，经有矿山设计等资质的单位论证达到不影响勘查开采目的，经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应急主管部门或具有相关审批职能的部门同意，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按要求做出承诺的。涉及矿山开采设计修订的，从其行业规定。

（四）建设项目涉及矿山预可行研究、可行性研究、矿山初步设计或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中的设计损失资源量区域，或其他不属于允许动用资源量区域，项目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进行了充分技术衔接的。

（五）保护等级为三级及以下，经有矿山设计等资质的单位论证达到不影响勘查开采目的，并能保障建（构）筑物安全使用要求的。

三、相关事项

（一）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不作压覆处理意见涉及承诺办理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公开。

（二）上述承诺书或互不影响协议等应包含与矿业权人前期沟通情况表述，及确保在后续建设运营过程中与矿业权人保持技术衔接，确保建设项目不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勘查开采，相关安全保障等内容。各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承诺书的参考模板，承诺书应抄送有关部门。

（三）以往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1—2月份陕西经济运行

稳中有进 开局良好

1—2月份，全省工业生产增势良好，投资、消费加快增长，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开局良好。

一、工业生产增势良好，装备制造业明显提速

1—2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2%，较上年全年加快1.4个百分点。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9%，制造业增长10.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增长0.1%。

非能工业增长加快，装备制造业明显提速。非能工业增加值增长12.8%，较上年全年加快5.3个百分点。其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8.6%，较上年全年加快11.5个百分点，特别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加值增长49.6%，汽车制造业增长40.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16.0%。从相关产品看，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65.8%，太阳能电池产量增长33.1%，集成电路原片增长23.3%。

能源工业稳健运行，重点能源产品增长稳定。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3%，延续了去年以来的较快增长。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10.6%，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8.3%。从重点产品看，天然气产量同比增长7.9%，原煤增长2.3%，原油加工量增长2.0%。

近八成行业生产保持增长，超六成行业生产改善。40个行业中，30个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增长面达75%，较上年同期提高12.5个百分点。25个行业运行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回升面达62.5%。

二、投资运行稳中提速，工业投资增势强劲

1—2月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7%，较上年全年加快0.5个百分点。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9.2%，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0.9%，第三产业投资下降3.9%。

工业投资增势强劲。工业投资同比增长30.5%，较上年全年加快16.0个百分点。其

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39.4%。工业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49.6%，较上年全年加快 35.9 个百分点。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17.0%，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40.6%。

民间投资较快增长。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18.1%，较上年全年加快 11.2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民间投资增长 49.7%，较上年全年加快 37.4 个百分点。

政策效应持续显现。设备更新改造快速推进，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 58.2%，较上年全年加快 47.3 个百分点。房地产领域稳步恢复，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1.5%，较上年全年加快 1.0 个百分点；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 0.2%，降幅收窄 8.3 个百分点。

三、消费市场增长加快，“以旧换新”加力扩围成效明显

1—2 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5.9%，较上年全年加快 1.5 个百分点；其中餐饮收入增长 5.8%，商品零售增长 5.9%。

“以旧换新”加力扩围成效明显。新能源汽车商品零售额增长 30.3%；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增长 64.6%，其中能效等级为 1 级和 2 级的商品增长 52.6%、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增长 32.4%；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增长 93.7%，其中智能手机增长 28.0%。

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稳定增长。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同比增长 15.1%，日用品类增长 13.5%，家具类增长 9.1%，饮料类、书报杂志类均增长 7.8%，烟酒类增长 6.3%。

网上零售占比提高。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同比增长 9.3%，占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比重为 17.9%，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

△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李干杰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全体会议。会议审议了十四届全

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审议了大会议程（草案），推选赵一德为代表团团长，赵刚、王晓、王兴宁、李明远、庄长兴为代表团副团长，并传达了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赵一德主持并讲话。

△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北京市出席我省与中国气象局工作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副省长窦敬丽参加。

△3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全省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3日，副省长李九红出席全省高铁建设协调推进会并讲话。

△4—5日，副省长李九红到渭南市、咸阳市调研工业经济运行和稳增长工作。

△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李干杰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代表团团长赵一德主持，代表团副团长赵刚、王晓、王兴宁、李明远、庄长兴参加。

△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陕西代表团举行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

2025年3月 政务活动

神，代表团团长赵一德主持并讲话，代表团副团长赵刚、王晓、王兴宁、李明远、庄长兴参加。

△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陕西代表团举行团组会议，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代表团团长赵一德主持，代表团副团长赵刚、王晓、王兴宁、李明远、庄长兴参加。

△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徐明非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媒体开放日活动并接受采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介绍陕西省情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分组审查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代表团团长赵一德，代表团副团长赵刚、王晓、王兴宁、李明远、庄长兴参加。

△6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陕西省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5周年暨表彰大会。

△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陕西代表团举行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盟、民进、教育界委员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代表团团长赵一德主持并讲话，代表团副团长赵刚、王晓、王兴宁、李明远、庄长兴参加。

△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陕

西代表团分组审查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代表团团长赵一德，代表团副团长赵刚、王晓、王兴宁、李明远、庄长兴参加。

△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分组审议代表法修正草案，代表团团长赵一德，代表团副团长赵刚、王晓、王兴宁、李明远、庄长兴参加。

△6—8日，副省长窦敬丽到延安市调研乡村振兴、国土绿化、地质灾害防治、重大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等工作。

△6—8日，副省长陈春江到榆林市调研推动打好提振消费硬仗、打好外贸拓展硬仗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团团长赵一德，代表团副团长赵刚、王晓、王兴宁、李明远、庄长兴参加。

△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陕西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分别审议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草案，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团团长赵一德，代表团副团长赵刚、王晓、王兴宁、李明远、庄长兴参加。

△1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陕西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团团长赵一德主持，代表团副团长赵刚、王

晓、王兴宁、李明远、庄长兴参加。

△1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陕西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3个决议草案。代表团团长赵一德，代表团副团长赵刚、王晓、王兴宁、李明远、庄长兴参加。

△1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陕西代表团驻地看望参加全国两会报道的中央媒体和我省媒体新闻工作者。

△10日，副省长窦敬丽到西安市长安区、蓝田县调研国土绿化、森林草原防火和古树名木扩繁保护等工作。

△10—11日，副省长李九红到汉中市调研工业园区建设和高校改革发展工作。

△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陕西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3个决议草案。代表团团长赵一德，代表团副团长赵刚、王晓、王兴宁、李明远、庄长兴参加。

△11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陕’耀巾帼志·建功谱新篇”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推动陕西高质量发展女职工主题活动，为陕西省女职工创新工作室联盟授牌。

△11日，副省长陈春江到汉中市调研推动打好提振消费硬仗、打好外贸拓展硬仗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1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12日，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

△1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省政协主席徐新荣等省领导到西安市长安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13日，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戴彬彬主持省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并讲话。

△1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并作工作部署，副省长戴彬彬参加。

△14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督导检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工作。

△14日，副省长、民革陕西省委会主委徐明非主持民革陕西省委会会议并讲话。

△1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窦敬丽参加。

△1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会见出席先进稀有金属材料及应用发展论坛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科技创新大会的院士代

表，省长赵刚参加会见并在大会开幕式上致辞。

△17日，副省长陈春江在西安市调研二手车交易有关工作。

△1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平安陕西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副省长戴彬彬参加。

△18日，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

△18日，副省长陈春江主持全省对台工作会议；出席全省打好提振消费硬仗、打好外贸拓展硬仗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18日，副省长李九红在西安市调研“陕企通”平台建设运行和民营企业发展有关工作。

△18—19日，副省长窦敬丽到渭南市调研春季田间管理、农业社会化服务、设施农业建设和种业振兴等工作。

△18—19日，副省长徐明非到汉中市调研文旅文物工作。

△1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到交通运输系统调研检查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李九红参加。

△19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研究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

△19日，省长赵刚会见中国商飞总经理沈波一行和中国商飞国内重要供应商，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19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全省打

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2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平安陕西建设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

△2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2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24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副省长李九红列席。

△24日，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

△24日，省长赵刚主持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调度会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25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李九红列席。

△25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秦创原建设和“三项改革”推进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参加所在的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25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稳增长工作调度会并讲话。

△25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慈善事

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并讲话。

△25—26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陕西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气象防灾减灾示范省建设暨人工影响天气联席会议并讲话。

△26日，省长赵刚到渭南市调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

△26日，副省长徐明非在西安市调研养老产业科技创新工作。

△26日，副省长李九红出席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26—27日，副省长窦敬丽到延安市、铜川市调研春耕备耕和森林防火等工作。

△27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研究提振消费有关工作，副省长陈春江出席。

△27日，副省长徐明非到西安市临潼区调研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2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省委社会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副省长李九红出席。

△2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会见越共中央委员、兴安省委书记阮友义一行，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29日，副省长窦敬丽主持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暨“千万工程”工作推进会。

△31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2025年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